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8號

抗 告 人 食而喜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真真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 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彥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6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食而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朱淑惠，於非
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5年2月23日變更為抗告人王真真，此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並經相對人
具狀聲明由王真真承受程序，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
間內為之；又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
段、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
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 三、經查，原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送達於抗告人食而喜
有限公司當時營業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1、2樓」、當時法定代理人朱淑惠及抗告人王真真之住所即
均為「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等情(見本院司票字
卷第23、25、27頁)，則計算本件10日抗告期間，抗告人應

01 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前提起抗告，惟抗告人遲至115年
02 1月6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有蓋用本院收狀戳印之抗告狀可
03 憑，已逾上開抗告之不變期間，是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
04 駁回。

05 四、未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06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07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08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09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10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11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
12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13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食而喜有限公司、抗告人
14 王真真之抗告為不合法，已如前述，則其等提起抗告之行為
15 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朱淑惠，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
16 此敘明。

17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葉絮庭